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实行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前端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详情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基金合同规定，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户的投资者。

四、适用业务范围

本公司发售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适用银行卡范围及优惠费率

1.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基金，根据投资者使用的不同资金方式及银行卡，在基金发售公告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折扣优惠，具体如下：

资金方式 支持银行卡 认购费率折扣

浦发网银 浦发银行卡 4 折

农行网银 农业银行卡 7 折

建行网银 建设银行卡 8 折

银联通 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上海农商银行 4 折

五、重要提示

1. 公告认购费率指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2. 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 0.6%，原认购费率小于、等于 0.6%或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 如后续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新增支持银行卡，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5. 本公告有关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邮编：200020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于投资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